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将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108,787,508股、质押期限为2012年2月21日至2013年8月20日的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部分解除质押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8%，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25.35%。

苏高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29,13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40.57%，全部为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苏高新集团持有本公司已质押股份合计0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